

东莞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府〔2021〕16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2020年1月1日起至区片综合地价公布期间，已报批用地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的，应按照区片综合地价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差额。

附件：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中央、省属驻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

2021年2月10日印发

附件

东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域名称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亩）					区片范围描述
		合计	土地补偿费	占比	安置补助费	占比	
东莞市	1	19.20	13.44	70%	5.76	30%	东城街道、南城街道、万江街道、莞城街道、塘厦镇、凤岗镇、长安镇、虎门镇、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）。
	2	17.40	12.18	70%	5.22	30%	常平镇、寮步镇、大朗镇、黄江镇、大岭山镇、厚街镇、清溪镇、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东莞生态产业园区）。
	3	15.10	10.57	70%	4.53	30%	石龙镇、樟木头镇、高埗镇、石碣镇、茶山镇、横沥镇、东坑镇、沙田镇。
	4	13.10	9.17	70%	3.93	30%	道滘镇、石排镇、企石镇、桥头镇、谢岗镇、洪梅镇、麻涌镇、望牛墩镇、中堂镇。

- 注：1. 全市不设定农用地地类调节系数；
 2. 征收建设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；
 3. 征收未利用地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。